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2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107579號函修正通過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5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50010153號函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本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四、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放榜前應由本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定。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申訴程序、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本校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命題、印製試卷、閱卷、評分、核計成績等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一、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三、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佛光大學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本校學程名稱修訂為教育部核定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u>管理學院</u>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校學程名稱修訂為教育部核定名稱。
二、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 <u>校級</u> 招生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會</u> ）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u>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u> 。本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二、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u>招生委員會</u> 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組成。	酌修有關校級招生委員會之文字。
三、 <u>曾在</u>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u>第二條</u> 規定之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u>應</u>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三、 <u>凡於國內外</u>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u>須</u>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6點有關考生報考資格，酌修文字。
四、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條文無修正。
五、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	五、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	本條文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p> <p>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p> <p>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本條文無修正。
<p>七、放榜前應由本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p>	<p>七、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定。</p> <p>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明定。</p> <p>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八、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p> <p>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申訴程序、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申訴程序、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明定考生成績複查程序及酌修文字。</p>
<p>九、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p>	<p>九、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於修正條文增列「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並酌修文字。</p>
<p>十、本校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p>	<p>十、本校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p>	<p>本條文無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p> <p>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命題、印製試卷、閱卷、評分、核計成績等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p> <p>招生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命題、印製試卷、閱卷、評分、核計成績等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如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其他具利害關係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p>	
<p>十一、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無修正。</p>
<p>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p>	<p>本條文無修正。</p>
<p>十三、本規定經<u>本</u>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規定經<u>招生委員</u>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